

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> [政务公开](#) >> [行业标准](#)

索引号: 000014170/2015-00133

办文单位: 机场司

名称: 《民用机场总体规划规范》（MH 5002-1999）第一修订案

文号: MH 5002-1999

字体:

主题分类: 行业标准

发文日期: 2015年07月01日

有效性: 有效

《民用机场总体规划规范》（MH 5002-1999）第一修订案

附件:

[《民用机场总体规划规范》（MH 5002-1999）第一修订案.doc](#)

[网站地图](#) | [首页收藏](#)



版权所有: 中国民用航空局

网站管理: 中国民航局办公厅

ICP备案编号: [京ICP备05034131](#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155号

邮编: 100710

[纠错及联系我们](#)

《民用机场总体规划规范》（MH 5002-1999）第一修订案

本修订案对如下条款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内容已在原文基础上修改显示，其中“划删除线”的部分为删除内容，“涂灰色背景”的部分为新增内容：

3. 术语、符号（缩写）

3.1 术语

……

3.1.31 特性材料拦阻系统 Engineered material arresting system

以特性材料为主体，设置在跑道端外，对冲出跑道端的飞机实施拦阻，使飞机减速或停止的系统。

7. 飞行区规划

7.9 跑道端特性材料拦阻系统的规划原则

7.9.1 对于跑道端安全区外存在陡坎、深沟、水面、道路、障碍物等危险地形，飞机一旦冲出安全区会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场，应结合跑道延长规划等因素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采取安装特性材料拦阻系统等措施，提高安全裕度。

7.9.2 特性材料拦阻系统应安装在跑道端外，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。